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5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
4. 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
5. 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 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
7. 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
8. 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
9. 完成浦江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审计条线
3.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投促条线
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科信条线
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农发条线
6.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镇农服条线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40557.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57.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355.95万元，减少26.1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0557.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557.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355.95万元，减少26.1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557.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09.33万元，增加5.49%；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465.28万元，减少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63.27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专项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劳动力调查“两员”经费、审计服务费、委托第三方协同征收税款服务费等专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81.0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科技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AKTD专项、信息化专项、运营商共有云租金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和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下属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科目29931.5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支出418.24万元，包括列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办公费、维护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29513.29万元，主要是市级都市现代化农业发展建设项目、管棚设施建设项目、现状农田生态补偿、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村级扶持经费等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1000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主要是企业扶持资金专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5,576,2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712.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5,576,263.51	二、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2. 政府性基金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卫生健康支出	330,000.00
二、事业收入	-	五、农林水支出	299,315,300.9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000.00
四、其他收入	-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收入总计	405,576,263.51	支出总计	405,576,263.51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712.60	2,632,712.60	-	-	-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995,967.00	995,967.00	-	-	-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995,967.00	995,967.00	-	-	-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1,636,745.60	-	-	-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1,636,745.60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1,810,250.00	-	-	-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1,810,250.00	-	-	-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1,810,250.0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	-

213			农林水支出	299,315,300.91	299,315,300.91	-	-	-
213	01		农业农村	256,724,751.91	256,724,751.91	-	-	-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84,968.00	2,584,968.00	-	-	-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7,466.20	767,466.20	-	-	-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1,314,891.00	41,314,891.00	-	-	-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67,882,210.00	67,882,210.00	-	-	-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6,952,459.10	26,952,459.10	-	-	-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736,901.80	23,736,901.80	-	-	-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1,017.81	531,017.81	-	-	-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954,838.00	92,954,838.00	-	-	-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8,047,855.00	38,047,855.00	-	-	-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60,000.00	7,360,000.00	-	-	-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687,855.00	30,687,855.00	-	-	-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42,694.00	4,542,694.00	-	-	-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542,694.00	4,542,694.00	-	-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	-
合计				405,576,263.51	405,576,263.51	-	-	-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712.60	-	2,632,712.6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995,967.00	-	995,967.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995,967.00	-	995,967.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	1,636,745.6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	1,636,745.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213			农林水支出	299,315,300.91	4,182,430.00	295,132,870.91
213	01		农业农村	256,724,751.91	4,182,430.00	252,542,321.9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84,968.00	-	2,584,968.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7,466.20	-	767,466.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1,314,891.00	-	41,314,891.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67,882,210.00	-	67,882,21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6,952,459.10	-	26,952,459.1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736,901.80	-	23,736,901.8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1,017.81	-	531,017.81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954,838.00	4,182,430.00	88,772,40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8,047,855.00	-	38,047,855.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60,000.00	-	7,360,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687,855.00	-	30,687,85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42,694.00	-	4,542,694.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542,694.00	-	4,542,69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合计				405,576,263.51	6,000,430.00	399,575,833.51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5,576,2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712.60	2,632,712.60	-	-
二、政府性基金	-	二、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1,810,25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
		四、卫生健康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	-
		五、农林水支出	299,315,300.91	299,315,300.91	-	-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
收入总计	405,576,263.51	支出总计	405,576,263.51	405,576,263.51	-	-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2,712.60	-	2,632,712.6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995,967.00	-	995,967.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995,967.00	-	995,967.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	1,636,745.6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745.60	-	1,636,745.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0,250.00	-	1,810,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000.00	492,00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00.00	504,000.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000.00	330,000.00	-
213			农林水支出	299,315,300.91	4,182,430.00	295,132,870.91
213	01		农业农村	256,724,751.91	4,182,430.00	252,542,321.9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84,968.00	-	2,584,968.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7,466.20	-	767,466.2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1,314,891.00	-	41,314,891.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67,882,210.00	-	67,882,210.0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26,952,459.10	-	26,952,459.1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736,901.80	-	23,736,901.8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1,017.81	-	531,017.81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954,838.00	4,182,430.00	88,772,40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0,687,855.00	-	30,687,855.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60,000.00	-	7,360,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687,855.00	-	30,687,855.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42,694.00	-	4,542,694.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542,694.00	-	4,542,69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00.00	228,0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合计				405,576,263.51	6,000,430.00	399,575,833.51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2,000.00	5,232,000.00	-
301	01	基本工资	576,000.00	576,00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72,000.00	72,0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2,838,000.00	2,838,000.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000.00	504,000.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000.00	264,000.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000.00	330,000.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0.00	22,000.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8,000.00	228,00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000.00	398,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30.00	-	274,430.00
302	01	办公费	70,150.00	-	70,150.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	4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	-	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6,120.00	-	76,120.00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	56,1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	-	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000.00	494,000.00	-
303	02	退休费	492,000.00	492,000.00	-
303	09	奖励金	2,000.00	2,000.00	-
合计			6,000,430.00	5,726,000.00	274,430.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	1.00	-	-	-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万元，减少66.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一体化年初预算录入错误，将差旅费年初预算数录入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机构调整，单位增加，接待人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5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1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9957.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人口抽样调查每10年进行一次，在逢5的年份实施。1%人口抽样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掌握2020年以来我镇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镇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四、实施方案

全面调查我镇行政区域内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镇人口发展状况，摸清我镇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为我镇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按上级普查机构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执行。2025年5-7月，组建普查机构，确保人员、经费到位；7-9月，选聘普查“两员”，划分普查小区，进行宣传、物资准备等；8-10月底前，完成物资发放、各类业务培训，9-10月，调查摸底；11月，正式调查登记、普查数据录入上报、各级组织事后质量抽查；12月-2026年，调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应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5-7月，组建普查机构，确保人员、经费到位；7-9月，选聘普查“两员”，划分普查小区，进行宣传、物资准备等；8-10月底前，完成物资发放、各类业务培训，9-10月，调查摸底；11月，正式调查登记、普查数据录入上报、各级组织事后质量抽查；12月-2026年，调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应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资金551077元，由镇级财政安排。项目构成情况：宣传费用60000元，其中宣传活动30000元及调查纪念品30000元；办公经费55000元，其中办公用品20000元及其他35000元；调查员物资50000元；调查费用337500元，其中调查员劳务补贴300000元及人员保险37500元；普查公司经费4857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审计条线审计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镇党委、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充分利用项目资金，选取业务能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从而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扩大审计范围，扎实开展各类审计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闵行区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电子集市平台中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实施方案

对年度安排的审计项目实施审计，时间阶段：2025年1月~11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期间事业发展的评价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和效果；会计核算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的有效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含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以及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对重要事项追溯审计到以前年度。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预算安排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浦江镇投促条线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浦江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闵行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操作办法》（闵财预〔2011〕3号）、2024年度《浦江镇企业财政扶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了“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对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企业以项目化形式进行财政扶持。

二、立项依据

浦江镇将发展“大浦江”城乡统筹功能区，以融入浦东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为导向，提升“大浦江”地区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文化旅游、生态农业能级，打造全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行者。

三、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拨款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对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闵行区浦江镇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企业定性，每年统计企业税收数据，通知符合扶持资格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利益相关方：注册经营地在浦江镇的各类企业

四、实施方案

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对2025年各家申请扶持企业完成申请审批程序，及时拨付扶持资金，实现浦江镇登记注册企业数量及税收金额持续增长，并确保重点企业在浦江镇的稳定发展。

五、实施周期

本次实施计划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统计企业税收情况，年度结算汇总扶持资金，上半年度通知企业申报扶持资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部门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度镇级财力安排当年度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的形式，测算年度扶持企业数量及扶持标准安排预算资金，财政预算的资金专款专用。

七、绩效目标

对落户浦江镇的各家企业的政策扶持，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上的导向和支撑作用，引导和扩大社会投入，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重点企业在浦江镇的发展，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落户浦江，促进浦江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稳步推动浦江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浦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科信）条线-信息化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情况及立项目的：将浦江镇全镇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公司制）、村（居）委的信息化设备全部纳入统一维保，并维持优质的维保服务与质量，政府大楼wifi覆盖完善，小程序H5改造完成，完成无线电宣传活动。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浦江镇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设置方案（浦江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9.30）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科信）条线

1. 负责本镇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结合市、区建设智慧城市的总体要求，提升镇党委、政府执政的智能化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2. 配合区局做好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无线电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本镇大数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场景开发应用等工作；
4. 负责本镇机关以及各基层单位的网络建设，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

四、实施方案

将浦江镇全镇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公司制）、村（居）委的信息化设备全部纳入统一维保，并维持优质的维保服务与质量，政府大楼wifi覆盖完善，小程序H5改造完成，完成无线电宣传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至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66.925万元，经常性项目，每年年中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村级村扶持经费项目是我办每年预算的经常性项目，2012年来，我镇有多个村被区认定为区级经济薄弱村，每年由镇级给予各村托底保障，且我镇其他村经济基础也相当薄弱，也无可以有效利用的资源，依靠自身已无法产生更高的收益。在村级自身收入无法满足村委会正常开支的情况下，我镇为了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民生保障可持续推进，设想拨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的形式扶持村级经济平稳运作。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还需把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促进农民长效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相适应、相协调。我镇通过对缺口村的扶持工作，保障村委会正常的日常运作，确保村民基本生活有保障。

3、项目可行性：我办结合前几年缺口资金保障及区镇两级托底保障工作的相关经验，规范各村对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既要确保村级经济的正常运作，还要尽可能确保村民应享受基本的生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村级扶持经费项目目的在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建立街镇统筹的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农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确保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村级管理的正常运行。结合目前我镇的实际情况，不仅有经济薄弱村，还有许多收支有缺口的村，物价上涨，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各村要确保自身的正常运作已十分困难，村民的生活保障更是难以保障。为确保各村相关职能、工作能有效开展，故申请2025年“村级村扶持经费”的专项预算安排。同时，根据区农委《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1 年度生活困难农户 复核确认、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每年度评定一次全镇生活困难农户，且需要对此类农户强化生活保障，为户上人员统一参保相关保险，单价600元/人/年，保障其不会因病、因灾出现返贫。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凭证，经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四、实施方案

预算资金由农发办经办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凭证，再由报账员结合材料填写《预算内资金审批表》提交至财政所会计人员，由会计、财政所、分管领导、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拨付到各村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村级扶持经费专项，预算资金4630.59万元，由镇级财政安排。

七、绩效目标

对我镇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减轻其正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集资条例》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逐步完善经济薄弱村的扶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性。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村干部报酬、老人福利、老干部年终慰问、公共服务支出等方面对浦江各村作一定的经济扶持，并在此推动下转变缺口补助方式，更好更长效的维持村级经济稳定。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浦江镇是闵行区农业大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十四五”期间，浦江将围绕“一核两廊三区，中部崛起、南振北提”的发展目标，着力推进大治河南部“一带六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仓廩永丰、正道之义、光辉长继、秀外汇中、智汇江南、才汇东方”定位六村形象，打造城乡融合宜居宜业宜游之地。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同意《大治河市级生态走廊与近郊绿环（闵行区浦江镇段）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0】220号）
- （2）《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2】12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负责现场管理以及项目具体实施。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发）条线负责项目牵头和部门对接工作。

四、实施方案

成立汇东村、汇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作专班，通过前期座谈、村民问卷调查、现场踏勘等方式，结合群众聚焦度高的健身、业余文化生活、人居环境等问题，按照试点先行的方式，积极整合资源，谋划示范村建设所涉及的要害项目。结合汇东村、汇中村现状排摸找出村内短板。针对短板清单，结合需求紧迫度、实施主体积极性、实施难易度等因素，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确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在扎实开展需求调研和资源排摸的基础上，做好汇东村、汇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建设成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

202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预算资金8224445.3元（财力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闽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村，按耕地面积给予补偿，每亩标准为1500元。

二、立项依据

闽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服务条线：负责全镇涉农村委的面积核准、资料收集、申报、资金下拨；村委：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

四、实施方案

1. 申报

各村应在6月底前将管辖区域内的耕地面积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填写、汇总，并将梳理好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好公章上报镇农服条线。

2. 审核

镇农服条线根据各村上报的农业用地耕地明细表进行审核(对规土部门提供的征地及相关村当年度有违法用地面积的)予以扣除补贴（违法用地面积按照区农业农村委扣除的金额扣除）。

3. 公示

各村对补贴给农民的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核结果、补贴金额等要素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天。

4. 拨付

镇农服条线拨付当年度的生态补偿资金，下拨给农民的补偿资金，由村按考核情况及时发放，发放形式为账户直拨、农户签名签收。

5. 资料归档

各村做好生态补偿资金的签收清单、公示照片、补贴进账和出账凭证、考核情况、补偿资金分配明细等资料收集归档。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33118578元，对浦江镇2024年农田面积村集体部分资金进行资金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从村委会流转农地，当年支付流转费不低于当年区流转指导价（在年度综合考评截止日前取得村委会收款收据），达到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最高补贴 1000元/亩（区承担 50%、街镇承担 50%）。2022 年起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为 1800 元/亩/年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服务条线：负责合作社的相应补贴的核准、资金下拨、资料收集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委的年度通知，对浦江镇农业企业进行补贴申报通知，农业企业根据当年度区农委要求进行补贴资料收集上报，由镇农服条线核对补贴面积后报区农委。根据区农委考核结果申请补贴资金，并当年度进行资金下拨。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43536684元，其中涉及2024年土地规模经营补贴预算21193050元，2025年补贴预算2234363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机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少了耕作的时间和人力成本。通过机械化作业，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各项农业生产任务，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减轻合作社生产负担，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二、立项依据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 农机作业补贴：对本区符合规范生产要求的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含侧深施肥）、植保统防第三方服务费，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515元/亩（区承担50%、街镇承担50%）；秸秆离田利用按实际利用量，给予300元/吨的资金补贴（市承担80%、区承担10%、街镇承担10%）；对本区范围内成功创建市级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生产面积，在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街镇补贴至150元/亩次（最高不超过5个亩次，区承担50%、街镇承担50%）。

2. 农机购置补贴：对更新添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业机械，购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户自付比例不低于20%，在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补贴基础上，由区叠加不高于1.5倍的定额补贴。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四、实施方案

1. 由浦江镇农机合作社为粮食合作社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包括水稻二耕一耙、机械化育插秧、植保统防、机械化收割、秸秆还田服务。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并聘请第三方核查单位核查秸秆实际离田亩数和实际利用量。

3. 浦江镇现有三家市级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3家蔬菜合作社根据要求，从耕地、整地、播种、收割等环节进行蔬菜机械化作业。

4. 合作社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由合作社进行申报，并通过区、镇审核后，根据补贴比例享受购机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4年末支付补贴：6750832元

2. 2025年农机综合补贴：4818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肥料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民生补贴项目，根据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肥料补贴属于耕地力保护补贴，对合作社使用的有机肥、生态肥、测土配方肥和土壤改良剂等肥料进行补贴。由闵行区农业技术主管部门核定浦江镇各合作社的肥料使用总量，依据计划量进行分配，增加有机肥，缓释肥等肥料使用，引导农户减少化学肥料使用量。达到保护土壤肥力，减少土壤盐碱化情况等目的。

二、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盖章）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农服务条线：负责合作社的相关肥料补贴数量的申报、采购、资金下拨、资料收集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技中心的年度肥料推广使用计划，对浦江镇农业企业进行补贴申报通知，农业企业根据当年度生产安排进行肥料申报，浦江镇农服条线进行初审后上报区农技中心相关科室并最终确定肥料使用数量。根据区农技中心审核结果，浦江镇农服条线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根据招投标结果选定供应商进行肥料供应。肥料供应完成后对肥料供应情况进行考核，申请补贴资金，并在当年度进行资金下拨。

五、实施周期

该民生补贴项目为当年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1486219元，其中财力结算资金10212954元；镇级资金1273265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和《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浦江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对浦江镇进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上海这种超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为总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推进我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3、项目的可行性：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提升村庄环境，按照全域全要素要求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区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方案。在党建引领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有效维护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保持农村良好的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

二、立项依据

- 《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2号）
- 《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1号）
- 《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乡村振兴办〔2022〕3号）
- 《闵行区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闵乡村振兴办〔2022〕7号）
- 《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2〕33号）
- 《浦江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实施意见》（闵浦府〔2022〕96号）
-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3〕12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闵行区“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闵乡村振兴办〔2024〕4号）
- 《浦江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政策意见》（闵浦府〔2024〕115号）

三、实施主体

-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工作，督促各行政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 各行政村：具体实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作。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闵行区建设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结合区级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在全面完成浦江镇31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的基础上，以全面开展积分制管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美丽田园营造、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落实为主攻方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村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力结算预算资金：15879560元
镇级配套预算资金：14808295元
合计：30687855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1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11
	其中：财政资金	55.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掌握2020年以来我镇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镇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完成调查机构的组建； 2、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 3、完成调查“两员”选聘及业务培训； 4、完成全镇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对象为我镇区域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100%
		质量指标	调查对象覆盖率		100%
			调查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在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统计部门与相关领导部门对数据认可通过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服务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5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来协助本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对村、企事业、公司制、学校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从而提供专业审计意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和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		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来协助本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对村、企事业、公司制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情况，从而提供专业审计意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和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协助我办完成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中的至少8个审计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11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审计作用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被审单位的管理水平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扶持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投促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p>进一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新形势，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上的导向和支撑作用，引导和扩大社会投入，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展一大批竞争优势突出、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骨干企业，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浦江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打造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p>		<p>完成对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至少完成655家企业扶持资金的发放，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扶持资金发放及时，营商环境改善、税收水平提升。</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资金落户企业数	≥655家
			扶持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照扶持政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有责投诉数	0
			营商环境改善	改善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信条线 (信息化专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科信)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6.9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6.93
	其中：财政资金	66.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将浦江镇全镇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公司制)、村(居)委的信息化设备全部纳入统一维保,并维持优质的维保服务与质量,政府大楼wifi覆盖完善,小程序H5改造完成,完成无线电宣传活动。		将浦江镇全镇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公司制)、村(居)委的信息化设备全部纳入统一维保,并维持优质的维保服务与质量,政府大楼wifi覆盖完善,小程序H5改造完成,完成无线电宣传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扶持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农发)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30.5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30.59
	其中：财政资金	4630.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0.59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2025 年)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 绩效 目标	减少镇内各村日常支出的经济压力，确保村级经济平稳发展。		为有效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结合我镇实际情况，通过对村级的村干部报酬、村民组长报酬、公共服务支出等费用进行资金保障，更好更长久的维持村级日常运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41个村	根据部分村撤制进度，确定每年扶持村数。
		时效指标	全年度	年内完成核算，并拨付
		成本指标	严格项目支出	制定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测算方案，确认当年度各村扶持金额，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托底保障村级运作	确保村级维持正常运作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村级财力负担	减轻村级经济负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该项目表示认可	85%-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9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11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22.40	
	其中：财政资金	14,1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道路修缮、公服设施改造、小三园改造、民房风貌改造等建设完善汇中、汇东村的村庄基础设施，提高老百姓生活质量，提升村庄环境。		完成浦江镇汇中村、汇中公服、汇东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且通过验收并完成审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服设施改造完成		6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公共使用设施使用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率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现状农田生态补偿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11.8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11.86	
	其中：财政资金	3,311.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1.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08年开始根据上级文件（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给予农业户籍农民相应农田生态补偿费，2024年对农田实行每亩1500元的生态保护补偿，全镇40075.82亩现状农田由镇财政承担，其中：以房养林和黄浦江涵养林的2296.63亩林地因农民转性只补偿村集体的750元/亩。		完成2023年、2024年度浦江镇涉农村的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统计核实、资金申请与下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浦江镇现状农田生态补偿面积		40075.82亩
		时效指标	补偿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村集体公益建设		增加
			保障农民受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53.6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353.67	
	其中：财政资金	4,353.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3.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继续鼓励农业规模经营和创建家庭农场，对土地流转支付达到政府价格的补贴，区、镇各承担50%，即500元，以增加农民收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文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规模经营补偿每亩1000元。（区、镇各承担50%）。			通过对农业规模经营者补贴，进而提高土地流转价格，一方面间接保障了农民土地收益，另一方面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方便可行，财力能够承受，可以实现政策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补贴面积		22637.17亩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农业企业加强政策扶持		加强
			保障农民受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综合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56.9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56.96
	其中：财政资金	1,15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确保农机服务质量，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增加农民收入，使受补贴企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机作业面积		11223.82亩
			2025年农机作业面积		11500亩
			蔬菜机械化率		5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农机作业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机合作社生产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受补贴企业作业质量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企业满意率		8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肥料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48.6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48.62
	其中：财政资金	1,148.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8.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闵农委规【2022】1号文件规定，肥料属于耕地保护补贴，补贴由市、区财政承担。由闵行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定浦江镇各合作社的肥料使用总量，依据计划量进行分配，增加有机肥，缓释肥使用，引导农户减少化学肥料使用量。有机肥每吨补贴350元，生态肥每吨补贴1500元，测土配方肥每吨补贴500元，土壤改良剂按照原价90%进行补贴。		根据闵农委规【2022】1号文件规定，肥料属于耕地保护补贴，补贴由市、区财政承担。由闵行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定浦江镇各合作社的肥料使用总量，依据计划量进行分配，增加有机肥，缓释肥使用，引导农户减少化学肥料使用量。有机肥每吨补贴350元，生态肥每吨补贴1500元，测土配方肥每吨补贴500元，土壤改良剂按照原价90%进行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社采购肥料数量	17000吨
		时效指标	肥料采购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合作社肥料使用成本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土壤肥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服条线	
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68.7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68.79	
	其中：财政资金	3,06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8.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年-2025年)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监管机制、及时督促整改；人居环境优化，聚焦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监管机制，深入总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经验，以第三方巡查队伍和各村的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为抓手，定期开展巡查，实行“一月一排名”和积分制考核，在村整改后再由区镇进行复查，督促各村抓实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大创建力度，以创建带动工程推进，以创建提升环境面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基本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建立监管机制、及时督促整改；人居环境优化，聚焦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全力推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监管机制，深入总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及积分制管理经验，以第三方巡查队伍和各村的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为抓手，定期开展巡查，实行“一月一排名”和积分制考核，在村整改后再由区镇进行复查，督促各村抓实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大创建力度，以创建带动工程推进，以创建提升环境面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基本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村数		29个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及时性		每天
			考核及时性		每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积分制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